

我国农村居民收入结构变化及贡献率分析

陈叶玲 李志平¹

【摘要】：乡村振兴旨在促进农村产业发展，提高农村居民收入。分析农村居民收入变化、结构演变及增长贡献率发现：1988—2020年间我国农村居民收入按不变价计提高了7倍，地区间差距加大；发达地区工资收入比例高、增长贡献率高、经营收入增长贡献率低，经营规模大的地区农村居民收入较低、经营收入比例高、转移收入增长贡献率高但工资收入贡献低；近年来农民收入增速下降，其中经营收入增速特别低且与非经营收入明显负相关。为促进农业升级、加快农民收入增长，建议深化农村产业融合、优化转移支付政策、加快城镇化基础设施建设和加强农村青壮年劳动力技能培训。

【关键词】：农民收入 结构变化 贡献比率 对策建议

【中图分类号】：F32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8477（2022）06-0084-08

乡村振兴战略是新时期我国着力解决城乡发展不平衡，实现乡村全面发展的重大战略。从经济视角看，旨在促进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支持和鼓励农民就业和创业，拓宽增收渠道，提高农村居民收入。除港澳台地区以外，自1978年以来我国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134元增长到2020年的17131元，在名义价格上增长了126.8倍，以居民消费价格指数进行平减后，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在1978—2020年间增长了17.6倍；同期，我国城乡居民收入比值1978年为2.56，至1985年上升为3.86，到2020年又波动回到2.56，城乡居民收入相对比值似乎没变，但城乡居民收入绝对差距按名义价格由1978年的209元扩大为2020年26702.5元、扩大126.8倍。大力提高农村居民收入，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差距势在必行。

农村居民收入受多种因素影响。人力资本可提高非农就业和非农收入（任国强，2004；魏文灵，2009），^{[1][2]}农民健康水平影响种植业收入（俞福丽，蒋乃华，2015），^[3]教育传递科学文化知识和培养人才，增强主体内生力量，能阻断贫困代际传递和实现阶层向上流动（陈新忠，2021），^[4]地区教育层次结构提升农民收入（宋玉兰，张梦醒，范宏民，2017）。^[5]农民收入水平与农村土地流转存在双向关系，农村居民收入结构不合理是制约土地流转的重要因素（李先玲，2010）。^[6]农业产业园通过攻破技术难关、探究因地制宜的生产模式、发展绿色农业、土地购买流转等方式影响农民收入（旦增德色，2021）。^[7]城镇化、工业化发展拉动农民收入。农业商品化率、市场一体化水平、加工程度以及农民组织化程度低、农产品交易成本较高等，阻碍农民基本收入增长（胡月，2021）。^[8]投资理财知识缺乏、社会保障体系不健全、土地及房屋流转制度障碍以及农村金融体系发展滞后制约农民财产性收入提高（卢峰，姚洋，2004；顿雁峰，2010；冯志艳，2011）。^{[9][10][11]}数字乡村通过互联网、电商平台、普惠金融等方式对农民收入增长具有显著促进作用（齐文浩，李明杰，2021）。^[12]

现有文献着重分析了农村居民收入增长影响因素，但对农村居民收入及结构变化、增长贡献来源以及农村居民收入结构之间关系研究较少。我国各地区农村居民收入及结构比例变化如何？农村居民收入各结构对增长贡献比率如何？不同结构部分之间作用关系如何？探讨农村居民收入变化特征，为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差距，实现共同富裕，提供政策启示。在第一部分，从理论上分解我国农村居民收入结构和增长贡献率，第二部分分析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变化、作用关系和结构增长贡献率，最后，总结分析并提出对策建议。

作者简介：陈叶玲（1978—），女，博士，黄冈师范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湖北黄冈，438000）；李志平（1970—），男，博士，华中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湖北武汉，430070）。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基于村阻贫功能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研究”（21BJY142）；湖北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项目“劳动力教育对湖北乡村振兴贡献测度与优化路径研究”（21Y217）

一、农村居民收入结构及贡献率理论分析

根据国家统计局最新统计，我国农村居民可支配性收入（Disposable Income:d）按照来源结构分为工资性收入（Wages Income:w）、经营性净收入（Net Operating Income:e）、财产性净收入（Net Income of Property:p）和转移性净收入（Transfer Net Income:r），则有：

$$d = w + e + p + r \quad (1)$$

$$\Delta d = \Delta w + \Delta e + \Delta p + \Delta r \quad (2)$$

$$\frac{\Delta d_t}{d_{t-1}} = \frac{w_{t-1}}{d_{t-1}} \frac{\Delta w_t}{w_{t-1}} + \frac{e_{t-1}}{d_{t-1}} \frac{\Delta e_t}{e_{t-1}} + \frac{p_{t-1}}{d_{t-1}} \frac{\Delta p_t}{p_{t-1}} + \frac{r_{t-1}}{d_{t-1}} \frac{\Delta r_t}{r_{t-1}} \quad (3)$$

以 g 表示增长率， s 表示比重， t 表示时期，则公式（3）变为：

$$g_d = s_{w,t-1} g_w + s_{e,t-1} g_e + s_{p,t-1} g_p + s_{r,t-1} g_r \quad (4)$$

工资性收入、经营性收入、财产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增长对农村居民收入增长贡献比率为：

$$C_i = \frac{s_{i,t-1} g_i}{g_d} = s_{i,t-1} \cdot \frac{g_i}{g_d} = \frac{\Delta_i}{\Delta_d}, i = w, e, p, r \quad (5)$$

根据公式（5），农村居民收入（下文简称为“RRI”）不同结构部分对收入增长贡献率由该部分收入在前期收入总额所占比例、其本期增长率与总收入增长率比值的积决定。

二、农村居民收入增长的结构分解及贡献分析

为实现数据的可比性，将 1985 年作为基期，借助国家统计局《年度数据》农村消费价格指数，本文对 31 省市 1988—2020 年间 RRI 和 1993—2020 年间 RRI 结构数据平减进行分析。重庆市 1988—1996 年数据以四川省数据表示。

（一）农村居民收入总额变化

在 1988—2020 年间，全国 RRI 由 411.59 元增长到 3296.42 元，增长了 7.0 倍；各地 RRI 增长倍数处于 5.35~9.23 之间，基期收入较高的地区增长倍数低，反之，则高。其中，辽宁、吉林、上海、广东、青海等 5 个地区增长 5 倍多，北京、天津、河北、新疆等 11 个地区 RRI 增长 6 倍多，山西、内蒙古、安徽等 10 个地区增长了 7 倍多，浙江、重庆、四川、西藏 4 个地区 RRI 增长 8 倍多，仅河南 RRI 增长了 9.23 倍，如表 1。

表 1 1988—2020 年间我国农村居民收入变化情况

地区	RRI（元/人）		RRI 增长倍数及增长率			RRI（元/人）		RRI 增长倍数及增长率	
	1988 年	2020 年	B	R		1988 年	2020 年	B	R

全国	411.59	3296.42	7.009	0.067	河南	303.11	3099.46	9.225	0.075
北京	802.53	5796.75	6.223	0.064	湖北	376.01	3137.56	7.344	0.069
天津	673.08	4943.35	6.344	0.064	湖南	389.24	3191.19	7.199	0.068
河北	412.85	3168.56	6.675	0.066	广东	610.80	3875.97	5.346	0.059
山西	331.37	2670.39	7.059	0.067	广西	320.42	2850.66	7.897	0.071
内蒙古	377.48	3187.78	7.445	0.069	海南	427.95	3132.35	6.319	0.064
辽宁	528.38	3357.76	5.355	0.059	重庆	339.01	3148.24	8.287	0.072
吉林	473.97	3091.59	5.523	0.060	四川	339.01	3065.06	8.041	0.071
黑龙江	417.87	3111.10	6.445	0.065	贵州	300.41	2240.20	6.457	0.065
上海	982.60	6717.59	5.837	0.062	云南	323.05	2471.02	6.649	0.066
江苏	601.78	4656.24	6.737	0.066	西藏	282.79	2809.01	8.933	0.074
浙江	681.54	6144.03	8.015	0.071	陕西	305.24	2562.34	7.394	0.069
安徽	366.71	3198.04	7.721	0.070	甘肃	256.71	1990.44	6.754	0.066
福建	463.30	4017.76	7.672	0.070	青海	372.22	2374.93	5.380	0.060
江西	368.70	3267.42	7.862	0.071	宁夏	356.86	2672.58	6.489	0.065
山东	440.89	3608.47	7.184	0.068	新疆	374.99	2704.66	6.213	0.064

注：本表中 $B=RRI_{2020}/RRI_{1988-1}$ 表示增长倍数，R 表示平均增长率。表 2 同。

1988—2020 年间我国地区间 RRI 差距扩大了。1988 年，我国地区 RRI 最高为 982.60 元（上海）、最低为 256.71 元（甘肃），地区间 RRI 绝对极差为 725.89、相对差为 2.83 倍；2020 年我国地区 RRI 最高为 6717.59 元（上海）、最低为 1990.44 元（甘肃），地区 RRI 极差为 4727.15 元、相对差为 2.37 倍；在 1988—2020 年间，各地区农民收入相对差距缩小了 0.46 倍，但 RRI 绝对极差增大了 4001.26 元，基础弱的西部地区与发达地区差距扩大了，在 2020 年 RRI 比全国平均值 3296.42 元/人低的地区有 22 个，比 1988 年增加了 4 个。

我国 RRI 历年增长率由高幅度波动、平稳上升到下滑，如图 1，在 1988—1991 年间 RRI 增长率正负值变化不稳定；1992—1996 年间增长率逐渐提高；1997—2000 年间增长率逐渐下降；2001—2014 年间全国 RRI 增长率由初始的 4.18% 上升为 2014 年的 15.38%，达到最高；在 2015—2020 年间，RRI 增长率逐渐由 2015 年的 7.75% 下降为 2020 年的 3.83%。同期，各地 RRI 增长率遵循相同波动周期，波峰、波谷仅 1 年左右时间的超前或滞后。近年来，我国经济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增速降低，各地 RRI 增长率急剧下降到 4% 以下。

（二）农村居民收入的结构增长量

农村居民工资性收入、经营性收入、财产性收入及转移性收入的期初、期末数量及增长倍数、增长率如表 2。1993—2020 年间，全国 RRI 的工资性收入增长额度最大、达到 1245 元/人；财产性收入增长额度最低仅为 77 元；经营性收入增长额为 831.86 元，增长倍数、增长率最低。

1993—2020 年间，各地区工资性收入、财产性收入、转移性收入增长倍数和增长率较高，经营性收入增长倍数和增长率最低，北京、上海农民经营性收入甚至负增长；各地农民工资性收入增长额度最高为 3574 元（北京）、最低仅为 538 元（甘肃），其增长额极差为 3036 元；经营性收入增长额最高为 1374.12 元（吉林）、最低-97.93 元（上海），增长额极差为 1472.05 元；农民财产性收入增长量最高为 582 元（北京）、最低为 25 元（甘肃），增长额极差为 557 元；转移性收入增长额最高为 2024.84 元（上海）、最低为 371.48 元（河北），增长额极差为 1653.36 元。2020 年地区间转移性收入极差达到 1672.77 元，差别较大。

分析收入结构各部分基期收入与末期收入关系发现：1993 年、2020 年工资性收入相关系数为 0.908，经营性收入相关系数为 0.210，财产性收入相关系数为 0.618，转移性收入相关系数为 0.245。前后期同一结构收入正向相关，且工资性收入、财产性收入强正相关。城镇化程度高的地区工资性收入高，财产性收入也高，主要依靠经营性收入的地区 RRI 较低。

不同结构部分收入相关系数是：在 1993 年，收入结构部分之间都是正向相关，表现为相互促进关系；而到 2020 年工资性收入、财产性收入、转移性收入三者之间仍呈正向相关关系，而经营性收入与其他三者之间都是负向关系。可见，近年来，为提高农村经营性收入致外出就业少、工资性收入减少，经营性收入高的地方财产性收入较低，同时政策性转移性收入与农业经营性收入已逐渐脱离联系，转移支付并没有促进农业经营性收入提升。转移支付手段运用受制于财政预算限制，增长动力受限，需要优化转移支付政策。

（三）农村居民收入结构比例变化

几十年来，我国 RRI 结构比例变化较大。在 1993—2020 年间，全国农民工工资性收入占 RRI 的比例由 1993 年的 21.11%上升为 2020 年的 40.71%；全国农村家庭经营性收入占 RRI 比例由 73.62%下降为 35.48%；农村居民财产性收入占 RRI 的比例由 0.76%上升为 2.44%；转移性收入占 RRI 比例由 4.51%上升为 21.37%；全国 RRI 与农村居民工资性收入比例、经营性收入比例、财产性收入比例、转移性收入比例的相关系数分别为 0.736、-0.936、0.239 和 0.970。可见，我国 RRI 增长与转移性收入、工资性收入及财产性收入增长正相关，与农村家庭经营性收入呈强负相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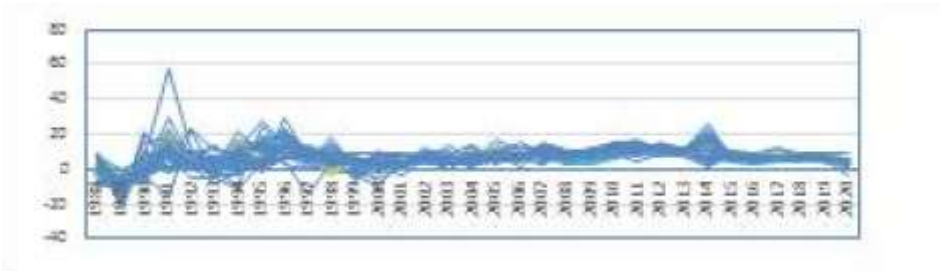


图 1 农村居民收入增长率

表 2 1993、2020 年各省区市农村居民收入结构数量及增长

地区	工资性收入 w				经营性收入 e				财产性收入 p				转移性收入 r			
	1993	2020	B	R	1993	2020	B	R	1993	2020	B	R	1993	2020	B	R
全国	96.77	1341.91	12.87	0.10	337.55	1169.41	2.46	0.05	3.49	80.58	22.07	0.12	20.70	704.50	33.03	0.14
北京	500.07	4074.24	7.15	0.08	389.58	310.29	-0.20	-0.01	14.90	597.13	39.07	0.15	33.05	815.07	23.66	0.13
天津	318.77	2767.85	7.68	0.08	388.41	1071.46	1.76	0.04	5.23	279.18	52.34	0.16	20.48	824.84	39.28	0.15
河北	113.67	1654.49	13.56	0.10	273.68	1061.61	2.88	0.05	3.21	67.65	20.05	0.12	13.32	384.80	27.89	0.13
山西	112.42	1221.32	9.86	0.09	231.00	695.32	2.01	0.04	2.28	39.41	16.29	0.11	11.68	714.34	60.15	0.16
内蒙古	36.30	645.16	16.77	0.11	342.51	1698.61	3.96	0.06	1.36	95.86	69.32	0.17	6.88	748.14	107.81	0.19
辽宁	150.55	1252.90	7.32	0.08	410.75	1515.24	2.69	0.05	5.76	57.13	8.92	0.09	10.82	532.52	48.21	0.16
吉林	48.29	773.29	15.01	0.11	384.80	1758.92	3.57	0.06	4.00	70.14	16.56	0.11	6.51	489.24	74.18	0.17
黑龙江	32.08	606.54	17.91	0.12	469.15	1626.42	2.47	0.05	1.92	163.11	83.94	0.18	8.47	715.05	83.39	0.18
上海	826.77	4053.72	3.90	0.06	471.99	374.06	-0.21	-0.01	25.23	232.23	8.20	0.09	32.73	2057.57	61.87	0.17

江苏	242.54	2268.42	8.35	0.09	363.09	1240.04	2.42	0.05	3.32	165.31	48.82	0.16	21.33	975.52	44.73	0.15
浙江	303.81	3754.03	11.36	0.10	511.64	1462.50	1.86	0.04	12.31	182.64	13.84	0.11	40.87	744.85	17.22	0.11
安徽	46.96	1123.46	22.93	0.12	296.13	1197.34	3.04	0.05	1.23	64.33	51.35	0.16	16.13	812.91	49.38	0.16
福建	116.72	1810.85	14.51	0.11	438.08	1445.03	2.30	0.05	6.10	75.60	11.38	0.10	41.34	686.30	15.60	0.11
江西	84.32	1404.89	15.66	0.11	329.67	1128.73	2.42	0.05	1.72	53.70	30.20	0.14	17.02	680.12	38.95	0.15
山东	112.51	1460.63	11.98	0.10	342.12	1557.59	3.55	0.06	4.23	93.36	21.05	0.12	15.13	496.88	31.84	0.14
河南	50.00	1184.03	22.68	0.12	281.18	995.75	2.54	0.05	1.53	45.74	28.95	0.13	13.49	873.95	63.77	0.17
湖北	52.67	1014.35	18.26	0.12	323.17	1297.94	3.02	0.05	1.33	41.25	29.94	0.14	12.47	784.01	61.86	0.17
湖南	67.59	1264.11	17.70	0.11	341.21	1116.80	2.27	0.04	1.51	44.58	28.58	0.13	13.51	765.69	55.67	0.16
广东	179.91	2042.24	10.35	0.09	570.03	882.22	0.55	0.02	7.42	118.55	14.98	0.11	75.86	832.96	9.98	0.09
广西	36.01	892.48	23.78	0.13	331.84	1129.06	2.40	0.05	0.82	67.77	82.06	0.18	25.40	761.36	28.98	0.13
海南	28.13	1299.37	45.19	0.15	423.13	1178.45	1.79	0.04	0.98	59.03	59.54	0.16	41.29	595.52	13.42	0.10
重庆	60.17	1104.58	17.36	0.11	262.61	1070.94	3.08	0.05	1.96	78.14	38.86	0.15	22.66	894.57	38.48	0.15
四川	60.17	957.82	14.92	0.11	262.61	1183.76	3.51	0.06	1.96	98.17	49.08	0.16	22.66	825.30	35.42	0.14
贵州	29.67	927.92	30.28	0.14	239.68	662.81	1.77	0.04	1.52	36.27	22.90	0.12	17.53	613.22	33.98	0.14
云南	41.53	764.86	17.42	0.11	256.49	1255.07	3.89	0.06	4.75	38.02	7.01	0.08	32.95	413.08	11.54	0.10
西藏	18.35	919.43	49.10	0.16	392.89	1330.02	2.39	0.05	10.68	117.36	9.99	0.09	20.61	442.20	20.45	0.12
陕西	57.95	1036.71	16.89	0.11	250.92	798.54	2.18	0.04	2.30	43.99	18.14	0.12	13.71	683.09	48.82	0.16
甘肃	36.80	574.54	14.61	0.11	224.98	894.84	2.98	0.05	0.94	26.03	26.69	0.13	11.32	495.02	42.72	0.15
青海	38.49	770.77	19.02	0.12	282.01	939.95	2.33	0.05	3.37	79.70	22.63	0.12	10.73	584.51	53.49	0.16
宁夏	55.77	990.96	16.77	0.11	245.59	1067.81	3.35	0.06	4.95	75.72	14.31	0.11	10.31	538.10	51.17	0.16
新疆	19.56	774.29	38.59	0.15	350.68	1226.03	2.50	0.05	5.27	57.63	9.93	0.09	11.37	646.70	55.89	0.16

注：1993 年、2020 年各结构部分收入单位为元/人，B 为增长倍数，R 为平均增长率。

表 3 1993、2020 年结构部分收入相关系数

1993 年				2020 年			
	工资性收入 w	经营性收入 e	财产性收入 p		工资性收入 w	经营性收入 e	财产性收入 p
工资性收入 w				工资性收入 w			
经营性收入 e	0.457			经营性收入 e	-0.425		
财产性收入 p	0.874	0.535		财产性收入 p	0.767	-0.373	
转移性收入 r	0.351	0.617	0.398	转移性收入 r	0.585	-0.445	0.343

地区间 RRI 结构比例差异明显：（1）在 2020 年，北京市农村居民工资性收入占 RRI 比例为 70.28%，为全国最高，上海、天津、浙江、广东等 12 个地区农村居民工资性收入比例高于全国平均值（40.71%），山东、陕西、黑龙江等 19 个地区农村居民工资性收入比例低于全国平均值，其中，黑龙江该比例最低，仅为 19.50%，比全国平均值低 21.21 个百分点。1993 年、2020 年各地农村居民工资性收入比例与 RRI 相关系数分别为 0.793、0.765，呈强正向相关但轻微下降。1993—2020 年间除了上海农民工资性收入比例由 1993 年的 60.94%在波动中下降为 60.34%外，其他地区该比例提高都超过了 10 个百分点，其中，广东、海南、贵州三地提高了 30 多个百分点；各地区 1993 年、2020 年该比例之间相关系数为 0.844，说明农民工资性收入比例前后期高度

正相关。(2)2020年全国农村家庭经营性收入比例平均值为35.48%，吉林、内蒙古等17个地区比例高于全国平均值，其中，吉林的比例达到56.89%，为全国最高，在家庭经营性收入比例低于全国平均值的14个地区中，北京市的比例为5.35%，全国最低。1993年、2020年各地农民家庭经营性收入比例与RRI相关系数分别为-0.805、-0.714，都呈较高负向相关，即农村居民收入越低的地区，依靠家庭经营性收入比例程度越高，但自1993年至2020年，农民收入对家庭经营性收入依赖程度相对下降。在1993—2020年间，各地农村家庭经营性收入比例至少下降了25.99个百分点，安徽、新疆等13个地区降幅超过40个百分点，贵州地区下降超过50个百分点；1993年、2020年各地农村家庭经营性收入比例相关系数为0.855，前后期农村家庭经营性收入比例呈高度正相关。因此，农民经营性收入比例下降难度大、RRI上升难度大。(3)在2020年，全国农村居民转移性收入比例平均值为21.37%，上海、山西、内蒙古等17个地区的比例高于全国平均值，浙江该比例值为12.12%，全国最低。1993年、2020年各地农村转移性收入比例与RRI相关系数分别为-0.086、-0.268，转移性收入比例与RRI的负向关系增强。1993—2020年间，有28个地区转移性收入比例提升超过10个百分点，河北、浙江、云南该比例仅提高8.84、7.41和6.91个百分点；1993年、2020年各地转移性收入比例相关系数为0.03，前后期农村转移性收入比例相关关系很弱。(4)1993—2020年间我国农村居民财产性收入由0.76%提升到2.44%，比例比较低。2020年有28个地区农民财产性收入比例低于5%，只有北京、天津、黑龙江的比例分别为10.30%、5.65%和5.24%。1993年、2020年各地农村居民财产性收入比例与RRI的相关系数分别为0.442、0.545，呈正向相关关系；1993年、2020年各地农村居民财产性收入比例相关系数为0.373，前后期比例存在弱正相关关系。

(四) 农村居民收入结构的贡献率

本研究计算了1994年、2020年农村居民收入各结构部分的贡献率，以及1993—2020年间各结构部分对RRI增长的贡献率。

1. 分析1993—2020年间各结构部分贡献率发现：在1993—2020年间，全国农村工资性收入增长对RRI增长的贡献率为43.88%，对农民收入增长贡献率最高；各地农民工资性收入增长贡献率处于21.74%（内蒙古）~73.56%（北京）之间，全国有19个地区农民工资性收入增长贡献率低于均值（43.88%）。各地区农民工资性收入增长贡献率在1994—2001年间逐渐上升，在2002—2020年间逐渐平稳下降，近年来，大多数地区农民工资性收入增长贡献率降到20%以下，北京、天津、吉林、黑龙江、贵州等地农民工资性收入甚至负增长。

2. 全国农民经营性收入增长贡献率为29.31%，仅次于工资性收入增长贡献率；全国农村居民经营性收入增长贡献率1994年为53.33%，2020年下降为22.61%；早期年别各地经营性收入增长贡献率较高但波动较大甚至变为负值，近年来经营性收入增长贡献率平稳逐渐下降，东部地区农村经营性收入增长贡献率极低，中西部地区农村收入增长主要依靠经营性收入。

3. 在1993—2020年间，全国农民转移性收入增长贡献率为24.10%，对农民收入增长的贡献较大；其间各年别贡献率波动较大，由1994年的-4.47%上升为2020年的41.94%；各地转移性收入增长贡献率处在13.34%（浙江）~37.77%（上海）之间。近年来，各地转移性收入增长贡献率普遍较高但差异大，也有少数地区农村转移性收入出现负增长。

4. 1993—2020年间，全国农民财产性收入增长贡献率较低，仅为2.72%；年别贡献率低且负向波动大，在1994年为23.73%，到2020年降为4.78%；同期，大多数地区农村财产性收入增长贡献率低于4%，财产性收入增长贡献率在5%以上的地区仅有北京（11.98%）、天津（6.51%）、黑龙江（6.20%）等地。近年来，各地农村财产性收入增长贡献率差异大，仅东部少数地区较高，大多数地区增长贡献率降到4%以下甚至为负值。

三、结论及对策建议

(一) 结论归纳

其一，我国地区之间 RRI 差距扩大且 RRI 增速连续下降。在 1988—2020 年间全国 RRI 按不变价格增长了 7 倍，地区间 RRI 极值相对差距由 2.83 降为 2.37，但 RRI 极差增加了 4001.21 元，扩大了 5.5 倍；在 1988—2020 年间 RRI 低于全国平均值的地区由 18 个增加到 22 个；各地 RRI 增速波动较一致，近年来 RRI 增长率急剧下降。

其二，工资性收入、经营性收入增长额最大，财产性收入增长量最低，地区间转移性收入增长额差异大。1993—2020 年间，全国 RRI 工资性收入增长了 1245.14 元，经营性收入增长了 831.86 元，财产性收入仅增长 77.09 元，转移性收入增长了 683.8 元；工资性收入、财产性收入、转移性收入平均增长率超过 10%，但经营性收入增长率仅 5%；经营性收入与非经营性收入呈负相关关系，转移支付额差异极大，对农村经营性激励消失，经营性收入增长缓慢且与非经营性收入增长负相关。

其三，各类收入占 RRI 比例变化较大，地区之间差异显著。在 1993—2020 年间，全国农村居民工资性收入比例由 21.11% 上升为 40.71%，经营性收入比例由 73.62% 下降为 35.48%，转移性收入由 4.51% 升为 21.37%。但是，有 19 个地区农民工资性收入比例、14 个地区农村经营性收入比例、14 个地区转移性收入比例低于全国平均值。其中，工资性收入比例较高的地区通常是经济发达地区，经营性收入比例高、转移性收入比例低的为经济落后的中西部地区。

其四，对 RRI 增长贡献率从高到低依次是工资性收入、经营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在 1993—2020 年间工资性收入增长对全国 RRI 增长贡献率达到 43.88%，经营性收入增长的贡献率为 29.31%，转移性收入增长贡献率为 24.10%；19 个中西部地区工资性收入增长贡献率、15 个地区经营性收入增长贡献率、14 个地区转移性收入增长贡献率低于全国平均值。其中，经济发达地区工资性收入增长贡献率高、经营性收入增长贡献率低，农业经营性规模大、RRI 较低的地区转移性收入增长贡献率高。

（二）政策启示

根据上述对我国农村居民收入总量变化、结构增长、比例关系与变化以及收入结构增长贡献率分析及文献经验，为促进农业发展升级，提高我国农村居民收入给出如下建议：

第一，深化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增强农民经营性收入增长动力。近年来，我国各地农村经营性收入增长速度缓慢、收入增长贡献率下降且负向波动，极大地影响了农民经营积极性，需要加强科技投入和创新活动，实施种养加电商等产业链条融合，实现产销市场信息一体化，提升产品附加值，促进农村经营性收入增长速度，稳定提升经营性收入的增长贡献率。

第二，优化转移支付政策，提升农民经营积极性和经营收入。研究发现当前农村转移支付与农村经营性收入负相关，应加强转移支付政策调查分析，在保障农业发展稳定的前提下，优化转移支付手段和结构，提升农民经营积极性，促进农村产业创新升级和规模集约化经营，促使土地合理流转，增强农村产业竞争力，提高产业增加值和财产性收入。

第三，加快城镇化进程，发展县域经济，提高农民工资性收入。在 2021 年农村仍然有 4.98 亿人，占全国总人口的 35.28%，中西部地区城镇化相对滞后，农村人口比例更高。加快落后地区城镇化进程，加强现代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城乡融合发展，增加农民就业机会和工资性收入，促进第三产业和金融发展，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提升农业产业价值。

第四，加强农村青壮年劳动力技能培训，实现农民收入长期可持续增长。根据《中国农村统计年鉴》数据，2020 年我国农村家庭户主文化程度为小学、初中的占 83.6%，高中文化程度占 11.2%，大专及以上学历仅占 1.8%。劳动力文化程度过低不利于农村产业升级和产业链高价值化，也不利于劳动力外出就业和获取工资性收入。因此，全面培训农村青壮年劳动力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基础工程，能助力农村可持续发展和农村居民收入可持续提高。

参考文献：

-
- [1]任国强.人力资本对农民非农就业与非农收入的影响研究——基于天津的考察[J].南开经济研究, 2004, (03).
- [2]魏文灵.中国农村人力资本与农民收入的实证研究[J].现代经济, 2009, (07).
- [3]俞福丽, 蒋乃华.健康对农民种植业收入的影响研究——基于中国健康与营养调查数据的实证研究[J].农业经济问题, 2015, (04).
- [4]陈新忠.农民的出路:教育促进农民收入代际流动性的机制与政策[J].北京工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1, (06).
- [5]宋玉兰, 张梦醒, 等.连片特困少数民族地区教育层次结构对农民收入增长的作用——以南疆三地州为例[J].人口与经济, 2017, (02).
- [6]李先玲.基于农民收入结构的农村土地流转分析[J].特区经济, 2010, (10).
- [7]旦增德色.农业产业化与农民收入的影响研究——基于才纳健康产业园内农民收入的发展现状[J].交流与探讨, 2021, (278).
- [8]胡月.农业产业化经营和农民组织创新对农民收入的影响[J].现代农机, 2021, (05).
- [9]卢峰, 姚洋.金融压抑下的法治、金融发展和经济增长[J].中国社会科学, 2004, (01).
- [10]顿雁峰.农村金融发展对农民收入影响的作用机制——基于河南省的实证分析[J].特区经济, 2010, (04).
- [11]冯志艳.关于提高湖南农民财产性收入的探讨[J].改革与开放, 2011, (06).
- [12]齐文浩, 李明杰, 等.数字乡村赋能与农民收入增长:作用机理与实证检验——基于农民创业活跃度的调节效应研究[J].东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1, (02).